开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[1]（第一号）

——全市常住人口情况

开封市统计局

开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日

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[2]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:

一、全市常住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为 4824016 人,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4676159 人相比,十年共增加 147857 人,增长 3.16%,年平均增长率为 0.31%。

二、县区常住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超过 50 万人的县区有 5 个，分别是杞县 93.21 万人、尉氏县 83.98 万人、兰考县 77.73 万人、祥符区 67.21 万人、通许县 53.92 万人。

表 1-1　各县区常住人口数

地区	常住人口数（人）	比重[3]（%）	
		2020 年	2010 年
开封市	**4824016**	**100.00**	**100.00**
龙亭区	156245	3.24	2.73
顺河回族区	227864	4.72	4.97
鼓楼区	136167	2.82	3.06
禹王台区	124859	2.59	2.79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418307	8.67	5.61
祥符区	672139	13.93	14.94
杞　县	932126	19.32	20.45
通许县	539222	11.18	12.14
尉氏县	839809	17.41	18.81
兰考县	777278	16.11	14.49

三、户别人口

全市共有家庭户[4]1476287 户，集体户 63055 户，家庭户人口为 4365775 人，集体户人口为 458241 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.96 人，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.64 人减少 0.68 人。

四、城乡[5]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500493 人，占 51.83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323523 人，占 48.17%。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 842012 人，乡村人口减少 694479 人，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6.37 个百分

点。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指各县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。

[4]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[5]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

[6]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